

证券代码：834954 证券简称：海德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5.5%股份的股东周海明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致：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周海明拟就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

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修订前条文：（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

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修订后条文：（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

第十五条

修订前条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修订后条文：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第十六条

修订前条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修订后条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修订前条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

修订后条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挂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周海明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周海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